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2806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民眾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訴願人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護膚用品（○○）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載有：「……○○差一個字就不是真品哦……抗菌……能夠滲透皮膚，以天然的方式深層潔淨毛孔……能有效改善敏感現象……愛用者○大姐……使用『○○』後，皮膚狀況有很明顯的改善，不再乾燥、容易受傷……」等詞句，並經該會轉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2 月 2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與其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10003178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不符，涉及虛偽誇大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2806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

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6 日及 4 月 17 日補充訴願

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上揭廣告詞句顯係由不同之網址及部落格內容所下載集結而成，且檢舉所附網址不甚清晰、無法辨識，乃以 101 年 4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386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1 年 3 月 20 日北市衛

食藥字第 101328067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獅吉
委員 石聰麗
委員 紀戴鐘
委員 柯格廷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